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02 號

聲 請 人 饒秀美
鄭名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承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檢察官上訴案件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、109 年度上訴字第 2507 號刑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為被害人附具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中分檢惠慎 106 請上 52 字第 1060001059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一）、110 年 6 月 23 日中分檢榮敦 110 請上 30 字第 1100000598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二），以無理由否准請求上訴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未賦予陳述意見或提起救濟之途徑，有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日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

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聲請解釋憲法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按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系爭函一、二並非裁判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